

2017年度始兴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预算补充公开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-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- 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- 四、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说明
- 五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- 六、政府采购情况
- 七、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- 八、预算绩效情况
- 九、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
- 十、专业名词解释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表
- 四、部门基本支出表
- 五、部门项目支出表
- 六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九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
- 十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及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- 十一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（样板）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(一) 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。2017年预算组成单位1个，是始兴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，主要职能是 1.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，拟订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规范性文件，编制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，并监督实施。

2. 承担推进住房改革与发展和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的责任。
3. 负责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，促进公积金的有效使用和安全。
4.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、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。
5. 负责城市房地产产权登记发证、产籍档案资料管理。拟订房地产权登记、发证管理及产籍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并组织实施，按权限核准各类房地产权属并办理初始登记。
6. 监督管理建筑市场，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。
7. 负责燃气行业的监督管理。
8. 承担规范、指导村镇建设和风景名胜区建设管理的责任。
9. 承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责任。
10. 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减排和行业科技发展的责任。
11. 承担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责任。
12. 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。

13. 承办县人民政府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内设机构有6个，分别是人秘股、建筑业监管股、用地规划股、工程规划股、村镇规划股、住房发展与房地产业监管股。

(二) 人员构成情况。始兴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共有行政编制12人，机关后勤1人，参公2人；事业（财拨）14人，事业（自筹）11人；临时工：48人；离退休干部：23人

(三) 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。积极抓好并全力推进各重点工程，力争各项重点工程按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。抓好城市建设管理，建设工程目标管理考核工作总分排在全市（县、区）中上水平；房地产业健康有序发展，开发有序；建筑业监督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，有形建筑市场秩序良好；经济稳步增长；促进始兴县城乡规划建设管理事业发展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17年收入预算490.5万元，比上年增加98.6万元，增幅25.2%，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增加118万元（其中县城绿化管护费70万元，农村危房改造资金50万元）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90.5万元，其他收入0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17年支出预算490.5万元，比上年增加98.6万元，增幅25.2%，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118万元（其中县城绿化管护费70万元，农村危房改造资金50万元）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支出490.5万元，其他收入拨款安排支出0万元。

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：

(一) 基本支出预算 345.4 万元，占预算拨款支出的 70.4%，比上年减少 19.3 万元，减幅 5.3%，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万元 196.4 万元。

(二) 项目支出预算 145.1 万元，占预算拨款支出的 29.6%，与上年预算相比，比上年增加 118 万元，增长 435.4%，原因是增加县城绿化管护费 70 万元，农村危房改造资金增加 50 万元。

四、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说明。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73.4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27.6 万元，增幅 60%，原因是调增单位公用经费。其中办公费 8 万元、印刷费 1.2 万元、邮电费 3.2 万元、差旅费 1.2 万元、会议费 0 万元、福利费 7.3 万元、日常维修费 1.3 万元、专用材料 0 万元、一般设备购置费 2.5 万元、办公用房水电费 6.2 万元、办公用房取暖费 0 万元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.21 万元、其他费用 35.29 万元。

五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。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20.53 万元，与上年数相比减少 0.5 万元，减幅 2.4%，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减少 0.34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 0.16 万元。按具体项目分，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 0 万元，与上年保持不变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7.21 万元，与上年数相比减少 0.16 万元，减幅 2.2%，原因是维护费减少，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.21 万元）；公务接待费支出 13.32 万元，与上年数相比减少 0.34 万元，减 2.5%，原因是公务接待变少。

六、政府采购情况。2017 年本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，其中：货物类采购 0 万元，工程类采购 0 万元，服务类采购 0 万元。

七、国有资产占有情况(固定资产情况)。2017 年本部门固定资产总额 614.1 万元，其中：土地、房屋及构筑物 401.1 万元，通用设备 187.6 万元，家具、用具、装具 25.4 万元。

八、预算绩效情况。我单位 2017 年没有开展此项工作。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（如无也应注明）。收入 0，支出 0。

十、专业名词解释。

1. 一般公共预算：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
2. 部门预算：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、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、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，涵盖部门各项收支，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。

3. 机关运行费：即部门（单位）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

4. 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指市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市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

公务用车购置费、公务用车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指市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外宾接待）费用。